

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内控审计报告

00002020040125009459

报告文号：中兴华内控审计字[2020]第020008号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目 录

一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二、审计报告附送

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三、审计报告附件

1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

2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证书（复印件）

3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

（复印件）

4、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（复印件）

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

地址（location）：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
F15, Sichuan Building East, No.1 Fu Wai Da Jie, Xicheng District, Beijing, China

电话（tel）：010-68364878 传真（fax）：010-68364875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中兴华内控审计字（2020）第 020008 号

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丹化科技公司”）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丹化科技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丹化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五、强调事项

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，丹化科技公司对联营企业内蒙古伊霖化工有限公司、内蒙古伊霖巨鹏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17,000 万元、2,500 万元，投资建设 20 万吨/年合成气制乙二醇项目与 10 万吨/年燃料乙醇项目。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上述工程项目非正常停工超过三个月，该事项对丹化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影响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新军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夏仁俊

2020 年 4 月 29 日